

陕西师范大学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 奖励办法(自然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围绕科学前沿问题和国家急需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工作，支持产出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和突出的科研业绩，扩大我校国内外学术影响，提高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二条 学术论文

获得奖励的学术论文，我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1. 在 Nature & Science 及子刊、Cell 等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由学校个案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2. 在 SCI (E) 一区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

3. 在 SCI (E) 二区源期刊、《中国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第三条 政府科技奖励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和教育部“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由学校个案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20 万元；我校为第二

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5 万元。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10 万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3 万元。

3. 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励一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20 万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5 万元。

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励二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10 万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3 万元。

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励三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5 万元。

4. 获得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西安市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3 万元；获得二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2 万元；获得三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1 万元。

第四条 发明专利及应用技术成果

1. 每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学校奖励 1 万元（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

2. 成果转化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每项成果奖励 2 万元，仅限 1 次奖励。

第五条 标志性项目

1. 凡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学校奖励 10 万元。

2. 凡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学校奖励 8 万元。

3. 个人年度累计进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学校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成果鉴定

由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成果鉴定，学校奖励 1 万元。

第七条 林木良种

1. 通过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林木良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奖励 2 万元。

2. 通过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林木良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标准

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的国际标准，学校奖励 3 万元。

2.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学校奖励 1 万元。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科学技术处根据负责人在“科技管理系统”中提交并通过审核的相关数据确定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由财务处将奖励经费划拨给相关人员。

第四章 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奖励经费用于资助获得标志性科研业绩和成果的个人或团队继续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由学校特别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经费开支范围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直接费用要求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本经费不重复计奖，同一科研业绩或成果在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只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如获得低一级奖励后再获高一级奖励的，只补发两级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08]4 号）与本办法不同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